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9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綜合專櫃協議

謹此提述新世界百貨、新世界發展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2年3月22日及2014年4月11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綜合專櫃協議的聯合公告。

於2012年3月22日，新世界百貨與本公司就該等交易訂立綜合專櫃協議，該協議其後由2014年7月1日起自動重續連續三年。因此，綜合專櫃協議將於2017年6月30日屆滿。在新世界百貨及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綜合專櫃協議將由重續日期起自動重續連續三年。

於本公告日期，周大福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新世界百貨為周大福控股的聯繫人，故亦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交易涉及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少於5%，故重續綜合專櫃協議及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謹此提述新世界百貨、新世界發展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2年3月22日及2014年4月11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綜合專櫃協議的聯合公告。

重續綜合專櫃協議

背景

於2012年3月22日，新世界百貨與本公司就該等交易訂立綜合專櫃協議，該協議其後由2014年7月1日起自動重續連續三年。因此，綜合專櫃協議將於2017年6月30日屆滿。在新世界百貨及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綜合專櫃協議將由重續日期起自動重續連續三年。

新世界百貨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於過往曾經及預期將不時根據綜合專櫃協議就本集團於新世界百貨集團於中國擁有或租賃或經營業務的物業銷售珠寶產品及鐘錶的零售櫃檯訂立專櫃安排或租賃協議。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本集團希望繼續維持專櫃安排或租賃協議，且可不時就該等交易訂立新專櫃安排或租賃協議。因此，新世界百貨及本公司同意於2017年6月30日綜合專櫃協議的經重續期限屆滿時將綜合專櫃協議再重續三年，直至2020年6月30日(包括該日)為止。綜合專櫃協議的條款自2012年3月22日訂立以來並無任何變更。

綜合專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2年3月22日

訂約方

- (1) 新世界百貨；及
- (2) 本公司

該等交易的一般條款

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可不時就任何該等交易協定符合綜合專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明確協議。新世界百貨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該等交易訂立的所有現有協議(以重續日期後涵蓋該等交易者為限)將被視為自重續日期起根據綜合專櫃協議訂立的明確協議。

自重續日期起，該等交易將在下列情況下進行：

- (a) 於新世界百貨及本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中；
- (b) 按一般商務條款；及
- (c) 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條文(包括新年度上限)、適用法例、綜合專櫃協議及相關明確協議。

各明確協議的代價將以下列方式釐定：新世界百貨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提供報價，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透過其營運及技術部門根據相關政策及就類似安排向市場上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其他報價，接受報價並進行專櫃安排，或拒絕報價及不再進行專櫃安排。

條件規限

重續綜合專櫃協議須待新世界百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重續綜合專櫃協議、該等交易及新專櫃年度上限後，方告作實。

年期

綜合專櫃協議於生效日期開始生效，自2014年7月1日起重續連續三年及將於2017年6月30日屆滿。在符合綜合專櫃協議任何一方須遵守的任何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當時相關規定或另行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前提下，於初步年期或其後重續年期屆滿時，綜合專櫃協議將於其後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年期)，惟倘根據綜合專櫃協議提早終止則另作別論。

待新世界百貨獨立股東批准重續綜合專櫃協議、該等交易及其新專櫃年度上限後，綜合專櫃協議將於2017年7月1日自動重續三年至2020年6月30日止。

過往數據及新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於綜合專櫃協議項下應付新世界百貨集團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90.6百萬港元、74.0百萬港元及51.0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100.0百萬港元(附註)、124.0百萬港元及154.0百萬港元。

附註：此包括由2017年4月1日至緊接重續日期前一日止期間及由重續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綜合專櫃協議項下的交易。

一般事項

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現有專櫃協議的條款、綜合專櫃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預期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新世界百貨集團成員公司可能訂立新專櫃協議所涉及額外樓面面積及新專櫃數目，以及預計本集團各專櫃銷售額的增幅。

重續綜合專櫃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新世界百貨在大中華地區的黃金購物區擁有龐大且聲譽良好的百貨店網絡。董事相信百貨店內的專櫃享有旺盛的人流，將可吸引顧客並增進銷售。

董事認為，重續綜合專櫃協議(其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新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新世界發展集團的資料

按市場佔有額計，本集團為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最大規模的珠寶商之一，擁有包含逾2,300個銷售點的龐大零售網絡，遍佈大中華、新加坡、馬來西亞、南韓及美國500多個城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產銷主流珠寶及名貴珠寶(包括珠寶鑲嵌首飾、黃金產品、鉑金/K金產品)以及分銷名錶。

新世界百貨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百貨店營運業務。

新世界發展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基建、酒店營運、百貨經營、商用飛機租賃、服務及科技等領域。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周大福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新世界百貨為周大福控股的聯繫人，故亦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交易涉及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少於5%，故重續綜合專櫃協議及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重續綜合專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鄭家純博士及鄭志剛先生為新世界發展、新世界百貨及本公司的共同董事，而鄭志恒先生為新世界發展及本公司的共同董事。因此，彼等及其聯繫人鄭錦標先生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所有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及批准重續綜合專櫃協議及新年度上限。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本公司」	指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周大福控股」	指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明確協議」	指	新世界百貨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綜合專櫃協議期限內不時就任何該等交易可能訂立的明確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2012年4月24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世界百貨獨立股東」	指	新世界百貨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綜合專櫃協議」	指	新世界百貨與本公司於2012年3月22日就該等交易訂立的協議，其後由2014年7月1日起自動重續連續三年，詳情已於新世界百貨、新世界發展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2年3月22日及2014年4月11日的聯合公告中披露
「新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該等交易應付新世界百貨集團的年度上限金額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告日期為新世界百貨的控股公司
「新世界發展集團」	指	新世界發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新世界百貨集團除外)

「新世界百貨」	指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告日期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
「新世界百貨集團」	指	新世界百貨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新世界百貨股東」	指	新世界百貨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重續日期」	指	2017年7月1日，須待重續綜合專櫃協議如本公告「重續綜合專櫃協議」一段中「條件規限」分段所載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貨店」	指	新世界百貨集團不時擁有的百貨店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等交易」	指	根據綜合專櫃協議項下，新世界百貨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本集團於新世界百貨集團於中國擁有或租賃或經營業務的物業銷售珠寶產品及鐘錶的零售專櫃所訂專櫃安排或租賃協議項下所有現有及日後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炳熙

香港，2017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黃紹基先生、鄭志剛先生、鄭志恒先生、陳世昌先生、孫志強先生、陳曉生先生、鄭炳熙先生及廖振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錦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明訓先生、馮國經博士、鄺志強先生、林健鋒先生及柯清輝博士。